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暫停實體課程改採遠距教學通知

一、依據：



二、停課班級：全校(部分班級例外)。

三、停課日期：111年5月23日(星期一)至5月27日(星期五)。

四、復課日期：111年5月30日(星期一)恢復實體課。

五、遠距教學說明：

(一) 5月23日(星期一)至5月27日(星期五)皆按照課表進行(包含第八節輔導課)，線上直播授課時間以不超過30分鐘為原則。線上教學視為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

(二) 暫停線上授課課程：國中社團、高中社團、高中彈性學習(星期五的第5~6節)。

(三) 線上平台：

1. 高中：Google Classroom (老師與學生都已加入)+ Google Meet。

2. 國中：Teams(老師與學生都已加入)。

(四)校內可用空間：任課教師可以自行尋找地點或使用各班教室進行遠距教學。

(五)老師教學設備：老師自備或至教務處登記借用(第五節~第六節)，並自行架設。

(六)學生學習設備：需要借用的學生請依下列分配時間至教務處登記借用。

(國中第五節下課，高中部第六節下課)

(七)課程實施方式

1. 需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例如：視力保健、注意力維持等)，可彈性採取多元方式實施線上教學，例如：同步視訊、線上學習資源、並得以延伸紙本閱讀、作業撰寫、分組討論、口語表達等。

2. 線上同步授課

(1)高中部：請依任課老師約定之 meet 線上會議連結，依課表進入(使用行動載具者請先下載 MEET app)

(2)國中部：依課表進入時間登入 Teams，可將 APP 下載安裝於電腦或載具，或使用線上版登入使用

3. 自訂指派任務

(1)高中部：任課老師於班級 Google Classroom 或原課程 Google Classroom 指派作業，約定繳交期限。

(2)國中部：任課老師於 Teams 的班級團隊指派作業，約定繳交期限。

4. 運用線上平台指派任務

(1)高中部：於班級 Google Classroom 或原課程 Google Classroom 發布連結，任課老師在可紀錄學習進度的平台指派任務，學生登入完成指派任務。

(2)國中部：於 Teams 的班級團隊發布連結，任課老師在可紀錄學習進度的平台指派任務，學生登入完成指派任務。

5. 每節課直播或看影片的時間以不連續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請同學下課時間要暫時離開螢幕讓眼睛休息。

(八)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教師於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習，應做成紀錄，但不可列入成績評量的依據。

(九) 評量方式：

1. 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例如：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指派影片、練習題、互動評量等。或運用學生上傳作品、專題、作文、繪圖、聲音等形式給予指導與建議。

2. 課程任務指派或是作業上傳，以學生能自力完成，不須家長協助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請家長協助學生，則方式以簡單、易用為宜，避免頻繁操作。

六、由教務處統一開設的 Teams 班級團隊和高中班級 Google Classroom 皆有教務處人員在內，若老師在 Google Classroom 另外開設班級，或在 Teams 另外開設團隊或頻道，請分別將教務處主任和國中部主任邀請進入，線上巡堂採隨機進行，不干擾老師教學為原則。

	Google Classroom		Teams
教務主任龔俊祐	luciola7832@yrhs.tn.edu.tw	國中部主任李政雄	func891034

七、 填寫線上教學日誌：

為即時追蹤學生情形，線上教學教室日誌 <https://reurl.cc/Yv9ldx>

(連結在校網-停課不停學專區內)，請務必於當日17:30之前填寫完畢。

(一)直播授課教師，請在課程開始時先進行點名，並於登記表中填寫當節課未到班參與的學生名單(僅填座號)。

(二)非直播授課教師，則請從平台紀錄上擷取當節課未進行指派任務的學生名單(僅填座號)。

(三)填寫授課內容，上傳課程紀錄。



八、Q & A

1. 學生帳號：王璿菁組長
2. Google Classroom：龔俊祐主任、蔡孟芬組長
3. Microsoft Teams：李政雄主任、于珮琪組長
3. 資訊設備：謝宛玲組長